

新設或變更溫室氣體排放源排放量規模

草案總說明

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保留部分核配額，核配一定規模以上新設或變更之排放源所屬事業，命該排放源採行最佳可行技術。為完備溫室氣體總量管制之前置工作，爰依本法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擬具「新設或變更溫室氣體排放源排放量規模」草案，要點如下：

- 一、分別規定總量管制實施日前後設立之溫室氣體排放源，其溫室氣體排放量達一定規模之門檻。（草案公告事項第一項）
- 二、溫室氣體年排放量計算規定。（草案公告事項第二項）

新設或變更溫室氣體排放源排放量規模草案

公告	說明
主旨：訂定「新設或變更溫室氣體排放源排放量規模」，並自即日生效。	明定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六項。	法源依據。
<p>公告事項：</p> <p>一、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新設或變更排放源之一定規模排放量如下：</p> <p>（一）總量管制實施日後始設立之溫室氣體排放源，其屬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公告之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且全廠（場）固定燃料燃燒、製程之直接排放及間接排放產生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二點五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者，為新設溫室氣體排放源排放量規模。</p> <p>（二）總量管制實施日前已建造完成、建造中、已完成招標程序或未經招標程序已訂立工程施作契約者之溫室氣體排放源，於總量管制實施日後因設備更換或擴增、製程、原（物）料、燃料或產品改變等情形，致有全廠（場）固定燃料燃燒、製程之直接排放及間接排放增量達前一年度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百分之二十，且增量達二點五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者，為變更溫室氣體排放源排放量規模。</p>	<p>一、新設溫室氣體排放源排放量規模係參考國際趨勢及現行應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之門檻訂之。</p> <p>二、變更溫室氣體排放源排放量規模係參考國際趨勢及現行應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之門檻，以及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變更之規定，任一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推估較許可證記載之年許可排放量增加達百分之二十及五公噸以上訂定之。</p>
<p>二、溫室氣體年排放量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固定燃料燃燒、製程之直接排放：</p>	<p>一、溫室氣體年排放量計算方式，依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年）=Σ[年原（物）料、燃料使用量、產品產量（公噸、公秉或千立方公尺/年）×排放係數（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公秉或千立方公尺）×溫暖化潛勢]</p> <p>（二）間接排放：</p> <p>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年）=Σ[外購電力（千度）、蒸氣年使用量（千立方公尺）×排放係數（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千度或千立方公尺）]。</p> <p>原（物）料、燃料使用量、產品產量、外購電力及蒸氣年使用量，應依最大設計值計算。</p>	<p>二、固定燃料燃燒、製程之直接排放包含燃燒化石燃料及製造過程中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p> <p>三、間接排放應包含電力（千度）及蒸汽（千立方公尺）之使用。</p>
--	---